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陳涵韻  
電話：08-7320415#3633  
傳真：08-7322450  
電子信箱：a2512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2701703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臺中市「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」簡章於  
112年12月1日(星期五)公告，請轉知貴校學生及家長知  
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2月1日中市教特字第  
1120104650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安置簡章公告於下列網站，請貴校務必轉知學生及家  
長知悉，以維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權益：
  - (一)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tc.edu.tw>  
/)。
  - (二)臺中市特教資訊網(<http://spec.tc.edu.tw/>)。
  - (三)臺中市立啟明學校(<https://cmsb.tc.edu.tw/>)。
- 三、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將於112年12月29日(星期五)於上開網  
站公告臺中市各高中職校實際開缺名額，屆時請貴校留意  
相關資訊並務必轉知學生及家長知悉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線

